

計畫」，每年甄選表現優秀之校長、主任或教師約 10 至 15 人，赴波士頓參觀當地評鑑之實務運作，並挑選部分成員擔任教育部「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中央輔導群」之輔導員，負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輔導與諮詢工作。

(二)為鼓勵辦理學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觀察，教育部於 98 年起，即開放續辦學校得申請攝錄影機，及資料儲存媒體等相關教學設備。

(三)教育部為全面性瞭解各縣市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情形，特別辦理「10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果訪視計畫」，並於今（101）年 5 月-6 月進行實地訪視，發現各縣（市）政府局（處）對教師參與專業發展評鑑亦有不同的獎勵措施，包括：

1. 對於參與教師暨承辦之行政人員給予嘉獎或小功等敘獎。
2. 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為該縣市縣內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之加分依據。
3. 將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作為校長、主任甄選加分參考。
4. 在縣（市）政府局（處）召開之家長會長會議中，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頒發獎狀。
5. 對參與學校酌增教學設備經費，如增購電子白板、教學觀察所需之攝錄影機等。

三、徐委員所提對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且表現優異者，予以具體獎勵乙節，教育部將合併參考「101 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成果訪視計畫」之期末報告內容，於年底的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進一步之強化措施。

（三〇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4）

江委員就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經營效率與醫護人員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於業務需要，依其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所設立之醫院，旨在提供在地民眾可近性之醫療保健服務，並負有執行公共政策及提供弱勢族群醫療照護等特殊任務。
- 二、有關該院板橋院區經營成效欠佳且功能不彰，宜予重新檢討其後續經營效益與醫護人力配置，並研議轉型方案一事，本署已轉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配合儘速辦理。

（三〇三）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

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問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0）

魏委員明谷就「鑑於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一再向媒體及民代控訴指出，中科勾結彰化農田水利會，在未經公開招標下，逕讓彰化農田水利會承辦中科四期中三個用水設計計畫，總設計經費高達 4,000 萬元，顯有圖利之嫌，中科甚至還出資讓彰化農田水利會蓋引水工程，往後再以每噸 3.3 元的價格向彰化農田水利會買水，龐大利益輸送關係恐有涉嫌不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科會查復如下：

一、98 年 1 月 5 日自來水公司、彰化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彰水會）及中科管理局共同簽訂調度使用農業用水契約書：

（一）彰水會依其協議內容辦理各項必要規劃、工程專案管理及工程發包作業等皆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且相關招標公告及決標公告等資料皆已公告於工程會所屬政府電子採購網，非如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所指未經公開招標程序辦理。如有不法，國科會一定依法究辦。

（二）有關所提約 4,000 萬元之中科四期（二林基地）調度使用農業用水計畫，係屬協助辦理中科管理局引水工程之規劃及專案管理（含施工監造）計畫等工作，另彰水會願協助二林園區投資廠商進駐需求及公共利益，免費協助中科管理局代辦採購程序作業，非如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所指有圖利彰水會之嫌。

二、另查彰水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決標之八堡一、二圳幹線改善工程暨多標蓄水設施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技術服務約 665 萬元，其計畫係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自行辦理並支應所需經費，與中科管理局無關。

三、彰水會之調用原則係不排擠農業灌溉所需水量為前提下，以透過加強灌溉管理方式，同時配合農民灌溉習性，白天優先提供農業灌溉使用，於夜晚不施灌期間之餘水蓄存利用，提供本園區使用，故調度使用農業用水每噸 3.3 元係提供彰水會加強灌溉管理所需費用。中科四期目前規劃終期用水為 2 萬噸/日，長期（109 年以後）依水利署規劃納入中部地區整體水資源供應範圍，由區域自來水系統調派供水；惟 109 年前僅能調度二林供水系統節餘水 0.48 萬噸/日供應，其餘 1.52 萬噸/日供水缺口仍須由地面水補足，故中科四期中期仍有引水需求。

（三〇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祭祀公業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7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1039）

徐委員就祭祀公業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為達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